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长治市神禾永成农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 2024 年小杂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包 2（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5-CG-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肆拾伍万贰仟元整（¥4520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采 购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长治市神禾永成农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榆阳区 2024 年小杂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项目包 1【项目编号: SSHX-2025-CG-01】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两行、四行覆膜播种一体机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合计 (元)
1	铺膜覆土垄 沟穴播机	2MB-1/2	高粱	18	8200	147600	287000
	谷子		17	8200	139400		
2	铺膜覆土播 种机	2MB-1/4	高粱	8	11000	88000	165000
	谷子		7	11000	77000		
合计				50			452000
合计金额：452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452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费用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
- 2、交货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五、售后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承诺,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质保一年,并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非人为故障)。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如轴承、链条、橡胶件、塑料件等。保修期后,我方继续承担技术支持和维修备件的優惠供应责任。

六、验收

- 1、依据货物发货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2、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正常运行后,完成货物验收。

七、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报价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鉴定证书。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合同内容,对货物进行服务。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4、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服务的货款,同时取消乙方今后的投标资格。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长治市神禾永成农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8342942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西关支行

帐号:0505009509200117016

行号:102164000959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